
财税快报

第十期

总第 125 期

(2015 年 10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天然气进口项目的通知	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的通知	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化契税办理流程取消（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公告	2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税收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的公告	2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确定大企业税收管理（第二批）等 6 个专业人才库入库人员名单的通知	2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 蔬菜清洗机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2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	2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2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保险企业计提准备金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	29

税收政策解读 3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3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 蔬菜清洗机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31

热点关注 32

【相互取消关税的 TPP 正成为现实】	32
【楼继伟：中国将推动实施打击跨国逃避税的行动计划】	32
【能源局：光伏补贴未来 8 至 10 年不会停】	32
【化肥征增值税第一个申报期来了！库存化肥要单独核算！】	33
【财政部：研究拟定地产金融等四行业营改增试点方案】	33
【税收优惠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定向减税力促创新创业】	33
【外汇局：为抑制过度购汇，正研究“托宾税”等价格手段】	33
【财政部：决定对部分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33
【中国第四大税种扩围，部分产品将开征消费税】	33
【新一轮财税改革提速，税改锁定六大税种】	33

2015 年 10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9 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5〕286 号），经商工业和信息化部，现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5〕286 号文件规定的免税条件的担保机构，按照以下规定，分别向所在地县（市）地方税务局及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办理免征营业税备案手续：

（一）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首个申报期内，将备案材料送所在地县（市）地方税务局及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备案。

（二）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条件期间和免税政策期限内，备案材料内容未发生变化的，无需再行备案。

（三）纳税人享受免税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在发生变化的次月申报期内，向所在地县（市）地方税务局及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进行变更备案；变化后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停止享受免税，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二、纳税人提交的备案材料包括：

（一）免税的项目、依据、范围、期限等；

（二）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复印件；

（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备案登记表》（见附件，可通过“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自动生成，网址：<http://coids.sme.gov.cn>，也可自行填报）；

三、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并应当完整保存本公告第二条要求的各项资料。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继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对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应予补缴，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纳税人所在地县（市）地方税务局及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对纳税人提供的备案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不改变纳税人真实申报的责任。

五、在本公告施行前，已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免征营业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的担保机构，不再办理免税备案手续。在本公告施行后，上述担保机构的经营情况发生改变，改变后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按本公告规定，向所在地县（市）地方税务局及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办理免税备案手续；改变后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并自发生改变之日起停止享受营业税免税优惠，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可以按照本公告规定，补充制定本地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核工作程序取消后的后续管理实施办法。

七、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政策的其他有关备案管理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按规定应办理免征营业税备案手续但尚未办理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备案登记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天然气进口项目的通知

财关税〔2015〕40 号

广东省、深圳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属、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广东省、深圳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 2011-2020 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 2010 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

〔2011〕39号）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3〕74号）中的有关规定，对进口天然气具体项目和相应企业名单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新增深圳液化天然气项目（迭福站址）享受优惠政策，该项目进口规模为400万吨/年，进口企业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海油深圳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享受政策起始时间为2015年10月1日。

二、新增粤东液化天然气项目享受优惠政策，该项目进口规模为200万吨/年，进口企业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海油粤东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享受政策起始时间为2016年1月1日。

特此通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9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的通知

税总发〔2015〕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9月28日

（本文有删减）

“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满足纳税人和税收管理不断增长的互联网应用需求，推动税收现代化建设，结合税收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互联网+税务”是把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税收工作深度融合，拓展信息化应用领域，

推动效率提升和管理变革，是实现税收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战略部署，紧跟时代新步伐，把握发展新机遇，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引入云计算技术，发挥大数据优势，推进物联网应用，始终重视纳税服务，不断激发管理活力，拓展税收服务新领域，打造便捷办税新品牌，建设电子税务新生态，引领税收工作新变革，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层次地依托“互联网+”力量，为税收改革发展奠定稳固坚实基础，为税收现代化注入恒久动力，为税收服务国家治理提供强劲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立足自我变革与外部融合并举，前瞻开拓与稳步推进并重，统筹基础平台建设，整合信息技术资源，打造税收治理新格局。

1. 统筹规划，整体布局

坚持一体化要求，加强顶层设计，适应“互联网+”新趋势，统筹税收信息化建设，确保整体架构科学、功能定位合理、资源配置优化。

2. 需求导向，拓展应用

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加快线上线下融合，逐步实现网上办税业务全覆盖；以提升税收治理能力为目标，深化互联互通与信息资源整合利用，构建智慧税务新局面。

3. 统分结合，鼓励创新

统一“互联网+税务”应用框架和实施规范，适应新技术、新应用的发展，鼓励各地税务机关改革创新，形成统分结合、上下联动、协调高效的工作格局。

4. 内外协同，开放包容

以开放融合的思维规划设计，以协作共赢的模式推动实施，深化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合作，积极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内外协同，聚力共进。

5. 积极稳妥，安全有序

按照税务总局规划评比，省税务机关组织推动，省会城市重点突破，社会广泛参与，前台放开创新，后台有序衔接的方式推进。坚持底线思维，强化互联网应用安全意识，确

保安全、平稳、有序运行。

（三）行动目标

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与税收工作深度融合，着力打造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全流程、全联通的智慧税务生态系统，促进纳税服务进一步便捷普惠、税收征管进一步提质增效、税收执法进一步规范透明、协作发展进一步开放包容。到 2020 年，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前台后台贯通、统一规范高效的电子税务局，为税收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为服务国家治理提供重要保障。

——至 2017 年，开展互联网税务应用创新试点，优选一批应用示范单位，形成电子税务局相关标准规范，推出功能完备、渠道多样的电子税务局以及可复制推广的“互联网+税务”系列产品，在税务系统广泛应用。

——至 2020 年，“互联网+税务”应用全面深化，各类创新有序发展，管理体制基本完备，分析决策数据丰富，治税能力不断提升，智慧税务初步形成，基本支撑税收现代化。

二、重点行动

紧扣互联网发展特点，挖掘互联网与税收工作融合发展潜力，总结各地互联网应用探索经验，吸纳各方面的创意创新，重点推进“互联网+税务”5大板块、20项行动。

（一）社会协作

1. 互联网+众包互助

以税务机关主导，纳税人自我管理、志愿互助的理念，引入互联网众包协作模式，建立交流平台，调动纳税人积极性，鼓励纳税人相互解答涉税问题，将纳税人发展为“大众导税员”。充分发挥第三方公共社交平台作用，利用即时通讯工具用户基数大、使用快捷等特点，设立特定用户群，税务人员管理，纳税人相互交流，形成良好的办税咨询互助机制。

2. 互联网+创意空间

通过网站、主流社交工具等途径，建立面向纳税人、税务人、社会公众的创意空间，征集运用互联网改进税收工作的创新项目和创意点子，博采众长，营造开放包容的环境。借势用户创新、大众创新、开放创新的大潮，激发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参与“互联网+税务”的热情，降低创新成果转化门槛，形成协作共创的良好生态。

3. 互联网+应用广场

税务总局建设纳税人软件应用广场，开辟官方软件发布渠道，供纳税人免费下载使用。建立统一审核和发布制度，兼容并蓄，为各级税务机关和社会力量开发的纳税人软件提供发布途径和展示平台。促进各地区应用软件资源共享，减少重复开发建设，提升互联网税务应用整体水平。

开发便民办税工具箱，统一纳税人办税登录入口，通过网上办税导航工具，为纳税人提供统一、准确、清晰的办税指引。开发和推广报表生成、在线申报、税款计算等办税工具，与税收政策调整同步升级和发布。开发移动离境退税辅助工具，为境外游客办理离境退税提供便捷指引。

（二）办税服务

4. 互联网+在线受理

适应推进“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需要，实现纳税人通过互联网对自身基础信息的查询、更新和管理，网上办理临时税务登记和扣缴义务人登记，开放税务登记信息网上查验。为纳税人提供认定、优惠办理等事项的网上申请、资料提交、办理进度查询等服务，实现在线办结，对备案类优惠事项，以多种形式提供简洁便利的网上备案。

在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纳税人涉税信息保密的前提下，将涉税查询业务向移动终端应用、第三方平台上延伸。通过及时便捷的涉税查询，让纳税人感受到办税业务有迹可循、有处可查，随时随地掌握办税进度，提高税收工作透明度。

5. 互联网+申报缴税

为纳税人提供便捷高效的网上申报纳税平台，实现申报纳税网上办理全覆盖和资料网上采集全覆盖。拓展多种申报方式，实现纳税人多元化申报。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将操作简便、流程简洁的申报功能拓展到移动互联网实现。通过互联网推送方式，在税款征收和稽查执行环节，向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税款或查补税款的纳税人进行催报催缴。

拓展互联网税款缴纳渠道，支持银行转账、POS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第三方支付等多种税款缴纳方式，保障纳税人支付环境安全。借助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第三方信息，探索自然人实名认证、在线开户，逐步通过互联网实现面向自然人的个人所得税、车船税申报纳税等业务。

6. 互联网+便捷退税

适应新业态，以互联网理念改造退税流程，打通外部申请与内部审批流程的衔接，实现退税业务办理电子化、网上一站式办结。优化出口退税和一般退税流程，提供网上申请、单证审核和业务办理进度的跟踪。

7. 互联网+自助申领

依托互联网平台，创新发票领购形式，提供发票网上申领服务，实现发票自动验旧，引入现代物流服务配送纸质发票，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发票服务新体系。

优化纳税人税收证明办理，提供完税证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等各类税收证明的网上办理，支持通过互联网平台和自助办税终端开具打印，实现税收证明的在线真伪查验。

（三）发票服务

8. 互联网+移动开票

利用移动互联网高效便捷优势，推进随时随地开具发票。以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为基础，深化数字证书与移动技术的融合，实现纳税人利用手机等掌上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开创移动互联网开票新时代，服务大众创新、万众创业。

9. 互联网+电子发票

适应现代信息社会和税收现代化建设需要，以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为基础，利用数字证书、二维码等技术，制定统一的电子发票数据文件规范，保障电子发票的安全性。吸收社会力量提供电子发票打印、查询等服务，推动电子发票在电子商务及各领域的广泛使用，提高社会信息化应用水平。探索推进发票无纸化试点，降低发票使用和管理成本，逐步实现纸质发票到电子发票的变革。

10. 互联网+发票查验

建立全国统一的发票查验云平台，全面实现全国发票一站式云查验服务。提供网页、移动应用、微信、短信等多渠道查验服务，让社会公众和广大纳税人随时、随地、按需查验发票，提升社会公众对发票的认知度和信任度，遏制虚假发票，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和社会经济运行秩序。

11. 互联网+发票摇奖

重构有奖发票，将有奖发票“搬”上互联网，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与社会力量合作，支持传统金融账户和微信钱包、支付宝钱包等新兴互联网金融账户，改变有奖发票手工操作的不便。通过移动终端“扫一扫”等方式，提供发票即时摇奖，即时兑奖，奖金即时转入金融账户的新模式，提升用户的抽奖体验和参与感，调动消费者索要发票的积极性，促进税法遵从。

（四）信息服务

12. 互联网+监督维权

提供纳税信用等级情况互联网查询，定期通过互联网站向社会公布稽查案件公告、黑名单信息、执法程序等，形成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实现纳税人满意度评价线上线下全覆盖，为纳税人提供便捷的评价渠道。充分利用互联网开展调查工作，面向纳税人及社会公众征集对税收工作的需求、意见和建议，以多元化形式提高参与度和有效性。

拓展纳税人投诉维权方式，使纳税人可随时随地举报投诉，对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实时跟踪，并对受理结果进行评价，提高税收工作的透明度。

13. 互联网+信息公开

推进和完善网上涉税信息公开，为纳税人提供标准统一、途径多样、及时有效的涉税信息公开查询手段，推进政务公开，及时发布税收法规、条约等信息。优化税务门户网站界面体验，通过门户网站以及微博、微信、手机 APP、短信、QQ、税企邮箱等渠道，为纳税人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税收宣传，增强税收宣传的时效性、针对性。建立全国统一的税收法规库，完善信息发布平台和发布机制，实现各渠道税法宣传内容更新及时、口径统一、准确权威。

14. 互联网+数据共享

加强与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国际组织的合作，扩大可共享数据范围，丰富数据共享内容，让纳税人和税务人充分感受到互联网时代数据资源共享带来的便利。整合国税局、地税局纳税人基本信息、申报和发票等数据，满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需要，促进政府部门社会信用、宏观经济、税源管理等涉税信息共享。收集各类数据资源，归集整理、比对分析，实现数据的深度增值应用，提高税收治理能力。与金融机构互动，依据纳税人申请，将纳税信用与信贷融资挂钩，信用互认，为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支持。

推进数据开放，通过互联网渠道逐步向社会开放税务部门非涉密脱敏数据信息和部分业务系统数据查询接口，与各类主体分享税收大数据资源。

15. 互联网+信息定制

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纳税人实施分类差异化推送相关政策法规、办税指南、涉税提醒等信息，提供及时有效的个性化服务。提供涉税信息网上订阅服务，按需向用户提供信息和资讯。基于税收风险管理，向特定纳税人推送预警提示，让纳税人及时了解涉税风险，引导自查自纠。

（五）智能应用

16. 互联网+智能咨询

通过互联网站、手机 APP、第三方沟通平台等渠道，实现 12366 热线与各咨询渠道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扩大知识库应用范围，将 12366 知识库系统扩展提升为支撑各咨询渠道的统一后台支持系统，提高涉税咨询服务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探索开发智能咨询系统，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自动回复纳税人的涉税咨询，逐步实现自动咨询服务与人工咨询服务的有机结合，提升纳税咨询服务水平。

17. 互联网+税务学堂

建设功能完备、渠道多样的网上税务学堂，与实体培训相结合，实现面向纳税人和税务干部的线上线下培训辅导。提供在线学习、课件下载、数字图书馆、互动问答、课程计划、预约报名、教学评估等各项功能。利用网站、手机、即时通讯软件等形式与纳税人互动交流，实现全方位、多层次纳税辅导。

18. 互联网+移动办公

充分运用移动互联网，在保证信息安全基础上，将税务干部的办公平台由税务专网向移动终端延伸。探索移动办公，以互联网思维驱动税务内部管理、工作流程、工作方式的转变，满足不同人员、不同岗位便捷获取信息、及时办理公务的需求，提升行政效能。

利用移动终端，实现主动推送税收收入分析、收入进度，提升组织收入能力；实现税务内部各系统涉税数据、涉税事项和通过互联网收集的涉税情报的整合，跟踪管理重点关注企业，提升征管和税源管理能力；实现税务稽查、督查各类人员实时查询税务内部系统信息，综合利用现场数据和情报数据，完成内部审批程序，现场出具稽查等相关执法文书，

提升税收执法监督能力；实现舆情信息的主动推送，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实现不受时间、空间限制在线处理公文，推动执行监督、绩效考核、人才培养的痕迹化和数字化管理，提升行政管理能力；实现对信息系统运维监控平台的访问，实时接收日常运维告警，及时处理简单的突发故障，提升信息系统运维能力。

19. 互联网+涉税大数据

将手工录入等传统渠道采集的数据和通过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感知技术采集的数据以及第三方共享的信息，有机整合形成税收大数据。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发和利用好大数据这一基础性战略资源，支撑纳税服务、税收征管、政策效应分析、税收经济分析等工作，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税收征管水平，拓展税收服务国家治理的新领域。

在互联网上收集、筛选、捕捉涉税数据和公开信息，通过分析挖掘，为纳税人提供更精准的涉税服务，为税源管理、风险管理、涉税稽查、调查取证等工作提供信息支持。通过舆情监控，对纳税人需求和关注及时了解，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提高税收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0. 互联网+涉税云服务

在保证系统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社会云计算资源，采用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与云服务商合作，在面向社会公众的云计算平台上部署用户多、访问量大的互联网应用系统。

通过整合、优化和新建的方式，将传统基础设施体系的改造与云计算平台的建设结合，搭建标准统一、新老兼顾、稳定可靠的税务系统内部基础设施架构，逐步形成云计算技术支撑下的基础设施管理、建设和维护的新体系，提高基础设施对应用需求的响应周期，降低成本，为“互联网+税务”的各项行动提供高效的基础设施保障。

三、基础保障

税务总局负责顶层设计，组织制定业务规范、技术规范、数据标准，修订完善政策依据、制度流程，统筹建设全国统一推行的税务互联网应用支撑平台和税务应用软件，组织和部署“互联网+税务”行动。省及以下税务机关作为“互联网+税务”应用主体，按税务总局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工作方案，推进和落实“互联网+税务”行动。

（一）优化业务管理

基于纳税人和税务人操作习惯分析，全面梳理与“互联网+税务”不相适应的法规制度和办税流程，以改革创新精神，简化办税流程，制定配套制度，推进法规修订，保障表单证书电子化、业务流程网络化、数据应用智能化，全面提高纳税服务质量和税收征管效率。

1. 调整法规制度

适应“互联网+税务”发展，在业务创新的基础上，推进税收法律、法规和制度修订，保障依法行政、依法治税与行动计划落实协调推进。

明确电子数据的法律效力和配套规章，探索纳税人缴税和退税新模式，修订配套规章和制度，保障纳税人涉税事项备案、审批、缴税等全程无纸化。修订现有发票管理制度，推动会计制度调整。改进发票摇号制度，引入电子支付手段，落实配套资金支持。

2. 优化办税流程

优化纳税服务、税收征管业务流程，支撑互联网条件下的登记注册、文书申请、纳税申报、发票领购、征纳互动、风险管理以及税收执法等全业务、全流程应用。充分考虑“互联网+”带来的新变化，修订完善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税收征管规范、国地税合作工作规范和出口退税管理规范。

推进管理扁平化，实行基于风险的动态管理，建立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分级分类为重点的新型征管体制和管理流程，改变对所有纳税人无差别管理的传统做法，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别化、专业化管理。

3. 简化办税资料

顺应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要求和“互联网+税务”需求，简化纳税人申报资料，完善纳税人免填单办税业务，拓展免填单功能。必须填报的资料，可调用系统已有数据或扫描二维码方式采集，减轻纳税人和基层办税压力。

及时更新税收业务数据规范标准，保障税收应用系统间数据同步，利用第三方数据、互联网数据等实现信息共享，简化资料报送。完善纳税服务、税收征管、行政办公内部信息横向共享机制，使各业务部门能便捷地获取内部数据，避免纳税人多头重复报送资料。

4. 制定信息共享及获取机制

适应互联网时代企业组织结构、经营方式、交易类型日趋复杂化的新要求，突出数据思维，加强风险应对，为涉税大数据分析提供制度保障。加强与公共部门及第三方的数据

协作，不断加大信息共享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推动数据的互通共享。建立与大型电商平台的数据对接渠道，及时获取有关数据，发现涉税风险点。完善获取企业电子记账、电子合同、电子支付等相关数据信息的机制与手段。

（二）提升技术保障

转变税收信息化理念，对信息技术体系进行整合、重构和优化，建设规范统一、安全高效的开发平台和数据平台，为实现“互联网+税务”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1. 完善标准规范

税务总局制定核心业务系统的网上办税接口规范、数据标准，制定和发布移动办税应用开发规范，统筹身份认证系统，发布标准接入规范。制定和发布 12366 系统、知识库、法规库、自助办税终端管理系统等技术标准和接口规范。

各地税务机关在此基础上自主创新，开发和实现具有本地特色的互联网应用产品，支持多种渠道调用和接入。

2. 严格安全要求

制定安全接入标准，规范第三方应用平台安全接入，明确细化安全访问控制策略，加强安全监控。做好数据分级保护，落实数据传输安全、存储安全。

开展移动办税应用安全检测，落实信息安全审核要求，加强运行环境实时安全防护，实现应用和安全保障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步运行。

3. 强化基础平台

税务总局制定税务互联网基础支撑平台建设标准，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上下联动，构建两级集中的基础设施云计算平台。运用云计算技术，逐步完善基础支撑平台资源保障。加强系统集成管理，提供稳定强大的基础支撑，为基层税务机关的探索创新提供技术保障。不断完善基础支撑平台服务资源管理，逐步建立自动化管理模式。省税务机关按照统一规范实现税务移动应用集约化建设。

4. 拓展应用支撑

应用互联网技术，为纳税人（含自然人）和社会公众提供多元化税收服务渠道，统一办税服务访问入口，为纳税人网上办税提供安全保障。对纳税人档案信息进行数字化、科

学化管理，为全面办税无纸化奠定基础。建立自然人数据库，为自然人通过互联网应用办理涉税事项提供数据基础。

税务总局、省局两级集中模式部署互联网站群，实现税务互联网站群的集约发展，强化税务总局网站和各省税务机关网站的一体协同和资源共享。建立支持多渠道的信息发布和政民互动平台，统一信息发布渠道。完善税收政策法规库内容更新机制和检索技术，支持多渠道的同步发布。建成集纳税咨询、税收宣传、办税服务、服务投诉处理、服务需求征集、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品牌化的 12366 咨询服务平台。

（三）积极借助社会力量

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向纳税人提供优质的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合作，充分利用外部资源要素，最大化发挥“互联网+”的价值。调动社会公众和纳税人积极参与“互联网+税务”行动，在网上办税系统开发测试、涉税事宜互助、监督评价等方面充分发挥纳税人的作用。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在一定范围内适时公布应用规范和接口标准，发挥社会力量参与互联网税务应用建设和服务，合理界定税务机关和社会力量的分工，满足纳税人多元化需求。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互联网+税务”行动计划实施涉及管理创新、技术支撑、业务配套、制度保障各个方面，组织协调难度大，业务技术涉及面广。各级税务机关应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制度，节俭配置资源，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切实推动行动计划的贯彻落实。

（二）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各级税务机关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促进纵向联动、横向互动工作机制的形成。税务总局主要负责做规划、做规范、做总结、做推广，统筹实现部分基础性、重点性项目；各省税务机关在行动计划指导下，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推进行动计划重点任务的落实，不断探索创新，丰富“互联网+税务”的内容；各地市税务机关在省税务机关指导下，积极参与、贡献智慧。

（三）加强考核评价，保证工作落实

税务总局按年度制定“互联网+税务”应用项目评优方案，并组织实施评优活动，鼓励税务系统内部和社会各界参与，让互联网应用创新项目和创意点子脱颖而出，在沟通交流和思维碰撞中促进互联网与税收业务的深度融合与发展。对“互联网+税务”应用项目评优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促进“互联网+税务”工作积极有序开展。

（四）加强试点引领，鼓励创新发展

鼓励开展“互联网+税务”试点示范，选取部分单位在技术创新、业务优化、管理提升等方面先行先试，创建一批开拓创新、技术领先的示范单位，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方案和“互联网+税务”应用产品，在税务系统推广应用，带动税收工作整体提升。

（五）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干部能力

实现互联网和税收业务的深度融合，需要一大批具有互联网思维和现代化视野，既掌握税收信息化发展规律又充满活力能打硬仗的骨干力量。各级税务机关要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形成有利于吸引人才的激励和保障机制，建立起能够适应“互联网+”时代要求的人才队伍。要不断提升全员信息化素质，大力开展互联网应用培训与辅导，增强对“互联网+税务”工作模式的适用能力，提升工作水平。

（六）加强品牌塑造，增进社会认可

树立品牌意识，加强“互联网+税务”的宣传力度，做好培训和引导，让纳税人和社会公众及时体验“互联网+税务”应用成果，踊跃提出意见建议，形成良性互动、持续完善的运行机制，提高纳税人的认可度，增进社会影响力，打造“互联网+税务”靓丽品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税总发〔2015〕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税务机关对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不断优化对增值税纳税人的开票服务，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新的《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可自愿选择使用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或国家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国家信息安全中心）生产的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二、纳税人可自愿选择具备服务资格的维护服务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进行服务。服务单位对航天信息或国家信息安全中心生产的专用设备均可以进行维护服务。

三、服务单位开展的增值税税控系统操作培训应遵循使用单位自愿的原则，严禁收费培训，严禁强行培训，严禁强行搭售通用设备、软件或其他商品。

四、税务机关应做好专用设备销售价格和技术维护价格的收费标准、增值税税控系统通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等相关事项的公示工作，以便接受纳税人监督。

五、各地要高度重视纳税人对服务单位的投诉举报工作。各级税务机关应设立并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增值税税控系统使用单位对服务单位的投诉举报。省国税局负责对投诉举报及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管理，按月汇总相关情况，随服务质量调查情况一并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六、税务机关应向需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每一位纳税人发放《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附件 1，以下简称《使用告知书》），告知纳税人有关政策规定和享有的权利。服务单位应凭《使用告知书》向纳税人销售专用设备，提供售后服务，严禁向未持有《使用告知书》的纳税人发售专用设备。

七、税务机关和税务工作人员严禁直接或间接从事税控系统相关的商业性经营活动，严禁向纳税人推销任何商品。

八、各级税务机关应高度重视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监督管理办法，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于工作失职渎职、服务单位违规行为频发的地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或人员的责任。对服务单位监管不力、问题频出的地区，税务总局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

- 附件：1. [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
2. [增值税税控系统通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
3. [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单](#)
4. [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质量调查表](#)
5. [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质量投诉举报处理情况记录表](#)

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增值税税控系统的正常运行，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2 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增值税税控系统，是指国家税务总局组织开发的，运用数字密码和电子存储技术，强化增值税发票管理，实现对增值税纳税人税源监控的增值税管理系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服务单位，是指从事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以下简称专用设备）销售以及为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提供增值税税控系统维护服务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本办法中的专用设备，是指按照税务机关发票管理要求，能够保证涉税数据的正确生成、可靠存储和安全传递，经税务机关发行后方可与增值税税控系统配套使用的特定设备。

第四条 服务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的规定，为使用单位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保障使用单位能够正确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依据本办法对服务单位专用设备的质量、供应、增值税税控系统操作培训以及系统安装、调试和维护等服务工作及投诉举报处理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监督管理内容

第六条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信息）和国家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国家信息安全中心）要切实做好专用设备生产工作，保障专用设备的产品质量，对税务机关同意设立的所有服务单位提供相关技术培训和他技术支持，保障专用设备及时供应。

航天信息和国家信息安全中心对其设立的服务单位制定统一的服务规范和内部监管办法，切实做好对设立的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其设立的服务单位评比考核须综合参考省国税局对本省服务单位监督管理意见，考评结果、服务单位建设情况及监督管理情况应报送国家税务总局。航天信息和国家信息安全中心与问题频发的服务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省以下（含本级，下同）服务单位的设立、更换应商省国税局同意。

原则上地市均应设立服务单位。对于按地市设立服务单位有困难的地区，经省国税局同意可不按地市设立服务单位。

第八条 省国税局设立、更换第三方服务单位需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九条 省服务单位保障本地区专用设备的及时供应，依据统一的服务规范和内部监管办法对设立的下级服务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设立的下级服务单位评比考核须综合参考当地国税局对本地服务单位监督管理意见，考评结果、服务单位建设情况及监督管理情况应报送省国税局。省服务单位与问题频发的下设服务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省服务单位应建立投诉举报处理机制，设立并公布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使用单位的投诉举报，并按月汇总报省国税局。

第十条 市以下（含本级，下同）服务单位按下列要求负责本地区专用设备的销售：

（一）根据增值税管理及使用单位的需要，保障专用设备及时供应。

（二）根据税务机关的《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附件 1），按照国家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价格标准销售专用设备，并通过增值税税控系统单独开具增值税发票，不得以任何借口提高专用设备销售价格和拒绝销售专用设备。

（三）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使用单位强行销售计算机、打印机等通用设备、软件、其他商品或服务。使用单位自愿向服务单位购买通用设备、软件、其他商品或服务的，应进行书面确认。

第十一条 市以下服务单位按下列要求负责本地区使用单位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培训：

（一）市服务单位应建立固定的培训场所，配备必要的培训用计算机、打印机、专用设备培训设施和专业的培训师资，按照统一的培训内容开展培训工作，确保使用单位能够熟练使用专用设备及通过增值税税控系统开具发票。

（二）服务单位应在培训教室的显著位置悬挂《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增值税税控系统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215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税额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5 号）、《增值税税控系统通用设备基本配置标准》（附件 2）等展板。

(三) 服务单位应向使用单位免费提供增值税税控系统操作培训，不得增加其他任何收费培训内容。

(四) 培训应遵循使用单位自愿的原则。服务单位不得以培训作为销售、安装专用设备的前提条件。

第十二条 市以下服务单位按下列要求负责本地区使用单位增值税税控系统日常服务：

(一) 使用单位向服务单位提出安装要求后，服务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含本数，下同）完成使用单位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安装、调试，并填写《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单》（附件 3）。

(二) 服务单位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设立并公布统一的服务热线电话，及时向使用单位提供维护服务，保障增值税税控系统正常使用。对于通过电话或网络等方式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现场排除故障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市以下服务单位按下列要求收取本地区使用单位增值税税控系统技术维护费：

(一) 服务单位应与使用单位签订技术维护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具体的服务标准、服务时限和违约责任等事项。使用单位拒绝签订的除外。

(二) 服务单位应按照国家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标准按年收取技术维护费，不得一次性收取 1 年以上的技术维护费。

第三章 监督管理方法

第十四条 不定期抽查。省国税局应对本地区服务单位的专用设备销售、培训、收费及日常服务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将抽查情况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第十五条 问卷调查。市国税局应每年组织开展服务质量调查，抽取部分使用单位调查了解服务情况，根据使用单位的反映对服务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调查可以采取电话调查、网络调查和实地调查等方式。调查时应通过《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质量调查表》（附件 4，以下简称《服务质量调查表》）记录调查结果。

调查比例不得低于本辖区上年末使用单位总数的 2%或不少于 50 户（含，下同）。

市国税局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将调查情况汇总上报省国税局，省国税局应于每年 4 月 10

日前将调查情况汇总上报国家税务总局。

第十六条 投诉举报处理。各级税务机关应设立并公布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使用单位的投诉举报，建立投诉举报受理、处置、反馈制度。对使用单位的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应登记《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质量投诉举报处理情况记录表》（附件 5，以下简称《投诉举报处理情况记录表》），按月汇总上报省国税局。省国税局对省以下税务机关投诉举报电话的设立公布及受理投诉举报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受理投诉举报来源包括网络、信函、电话以及现场等形式。

（一）税务机关受理投诉举报后应及时自行组织或委托下级税务机关进行核实。

对于经核实投诉举报情况属实、服务单位违反有关规定的，属于有效投诉举报。对于无法核实或经调查投诉举报情况不实的，属于无效投诉举报。

（二）对于有效投诉举报问题得到解决的，由税务机关受理部门进行电话回访，听取使用单位的意见；对于有效投诉举报问题无法得到解决的，由税务机关受理部门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报告，由上一级税务机关责成同级服务单位解决。

（三）税务机关应将投诉举报处理的过程和结果记入《投诉举报处理情况记录表》。

第十七条 联系制度。省国税局及市国税局每年至少与本地区服务单位召开一次联系会议。服务单位将服务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向服务单位通报调查及投诉举报情况，研究提高服务质量的措施。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对不定期抽查、问卷调查、受理投诉举报以及日常管理中使用单位反映的情况进行汇总统计，作为对服务单位监督考核的依据。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服务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对服务单位进行约谈并要求其立即纠正：

（一）未按规定销售专用设备、安装专用设备、提供培训、提供维护服务，影响使用单位增值税税控系统正常使用的；

（二）未按本办法第二章有关规定履行服务单位职责的；

（三）未按规定处理投诉举报的；

(四) 税务机关接到有效投诉举报, 但一年内有效投诉举报率不超过 1%的;

有效投诉举报率=有效投诉举报户数/使用单位户数×100%

(五) 税务机关对服务单位的调查结果不满意率在 5%以上未超过 10%的。

不满意率=不满意使用单位户数/调查的使用单位总户数×100%

“不满意使用单位户数”是指在《服务质量调查表》中综合评价“不满意”的户数。

第二十条 服务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省国税局责令相关服务单位进行整改, 并停止其在规定地区半年内接受新用户的资格, 同时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 (一) 发生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三)、(四)项情形之一, 未纠正的;
- (二) 向使用单位强行销售计算机、打印机等通用设备、软件、其他商品或服务的;
- (三) 违反市场公平竞争原则, 进行虚假宣传, 恶意诋毁竞争对手的;
- (四) 对接到的投诉举报没有及时处理, 影响使用单位正常经营, 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税务机关对服务单位的调查结果不满意率超过 10%的;
- (六) 一年内有效投诉举报率在 1%以上未超过 5%或有效投诉举报在 10 户以上未超过 30 户的。

第二十一条 服务单位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航天信息和国家信息安全中心授权的服务单位, 省国税局应上报国家税务总局并建议授权单位终止其服务资格; 属于省国税局批准成立的服务单位, 省国税局终止其服务资格:

- (一) 以税务机关的名义进行有偿更换设备、升级软件及强行销售其他商品或服务的;
- (二) 未按本办法第二章有关规定发售专用设备, 影响使用单位增值税税控系统正常使用, 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 拒绝接受税务机关依据本办法进行监督管理的;
- (四) 由于违反法律和法规行为, 造成无法正常为使用单位提供服务的;
- (五) 违反市场公平竞争原则, 进行恶性竞争, 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一年内税务机关接到的有效投诉举报率超过 5%或有效投诉举报超过 30 户的。

第二十二条 服务单位对税务机关做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同级税务机关或上级税务机关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1〕132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简化契税办理流程取消（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1 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群众办事和为基层减负等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决定，税务机关在受理契税申报缴税过程中，不再要求纳税人提供（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家庭唯一普通住房契税优惠时，无须提供原民政部门开具的（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二、税务机关在受理纳税人家庭唯一普通住房契税优惠申请时，应当做好纳税人家庭成员状况认定工作。如果纳税人为成年人，可以结合户口簿、结婚（离婚）证等信息判断其婚姻状况。无法做出判断的，可以要求其提供承诺书，就其申报的婚姻状况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如果纳税人为未成年人，可结合户口簿等材料认定家庭成员状况。

三、各级税务机关应当迅速将这一便民措施落实到位，切实做好对一线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措施落实不折不扣；同时，应当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发现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发现一起、纠正一起。

四、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0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税收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税总发〔2015〕1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9号），做好税收政策合规性评估工作，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附件：[税收政策合规工作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0月10日

税收政策合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收政策合规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政策，是指依法制定的可能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以及税务机关与其他部门联合制定文件中涉及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措施，不包括针对特定行政相对人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

前款中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直接影响进出口的税收政策，包括：

1. 影响进口的间接税；
2. 出口税；
3. 出口退税；
4. 加工贸易税收减让。

（二）可能影响贸易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执行上述税收政策的管理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税收政策应当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包括《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和后续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

第四条 设区的市（盟、州、地区）以上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税收政策进行合规性评估。

第五条 设区的市（盟、州、地区）以上税务机关从事政策法规工作的部门或人员（以下简称政策法规部门）负责对税收政策进行合规性评估。

税收政策未经政策法规部门进行合规性评估的，办公厅（室）不予核稿，局领导不予签发。

第六条 税收政策在送交合规性评估时，税收政策起草部门应当对其制定背景、制定依据、政策目标等进行说明。

起草部门未按前款规定对税收政策进行说明的，政策法规部门应将起草文本退回起草部门，由其进行补充说明。

第七条 政策法规部门主要依据以下内容，对税收政策起草文本是否合规进行评估：

- （一）最惠国待遇原则；
- （二）国民待遇原则；
- （三）透明度原则；
- （四）有关补贴的规定；
- （五）其他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第八条 政策法规部门根据不同情形，分别提出以下评估意见：

- （一）认为起草文本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提出无异议评估意见；
- （二）认为起草文本可能引发国际贸易争端的，向起草部门作出风险提示；
- （三）认为起草文本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必然引发国际贸易争端的，向起草部门作出风险提示，并提出修改的意见和理由。

第九条 经评估，政策法规部门对起草文本提出无异议评估意见的，在签署同意意见后，按公文处理程序办理。

第十条 政策法规部门认为起草文本可能或必然引发国际贸易争端，起草部门同意政策法规部门意见的，由起草部门根据政策法规部门的风险提示进行分析，按公文处理程序办

理。

第十一条 政策法规部门认为起草文本可能或必然引发国际贸易争端,起草部门不同意政策法规部门的意见,经充分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由起草部门在起草说明中注明各方意见和理由,报局领导确定。

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盟、州、地区)以上税务机关难以确定税收政策是否合规的,可由政策起草部门征求同级商务部门意见后,报局领导确定。

如有必要,设区的市(盟、州、地区)以上税务机关可以邀请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中介机构等对税收政策的合规性和引发国际贸易争端的风险进行论证。

第十三条 合规性评估过程中发现起草文本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由起草机关层报该税收政策制定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盟、州、地区)以上税务机关应当在税收政策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将正式文本报上级税务机关政策法规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上级税务机关政策法规部门应当对下级税务机关报备的税收政策进行合规性评估,提出处理意见。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发展变化情况,税务总局及时组织设区的市(盟、州、地区)以上税务机关对税收政策进行专项清理。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报告本地区上一年度合规性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当年合规性评估文件数量、名称、政策法规部门的评估意见以及文件最终制定情况。

第十七条 税收政策文本印发后,应当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要求翻译成英文。

税收政策翻译工作实施办法由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转来的世贸组织成员提出的税收政策合规问题,由税务总局统一负责,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盟、州、地区)以上税务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合规工作专家支持体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后续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0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的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8 号），为加强后续管理，经商财政部同意，现就“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境外所得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第十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简易办法对境外所得已纳税额计算抵免。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期内，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备案资料，备案资料的具体内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第 30 条的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第十条中“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确定大企业税收管理（第二批）等 6 个专业人才库入库人员名单的通知

税总函〔2015〕54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全国税务系统中长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2011-2020 年）》和《国家税务总局专业人才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经严格履行选拔程序，国家税务总局决定：石红梅等 244 名同志入选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第二批）人才库（名单见附件 1），曾艳等 135 名同志入选国家税务总局人事人才库（名单见附件 2），王善宏等 80 名同志入选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监察人才库（名单见附件 3），田建利等 80 名同志入选国家税务总局教育培训人才库（名单见附件 4），张建设等 118 名同志入选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人才库（名单见

附件 5)，王丽君等 98 名同志入选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人才库（名单见附件 6）。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配合税务总局做好入选人员的专业人才登记表存档、专业人才证书发放等工作，并按照税务总局的工作安排和要求，切实做好专业人才的培养、管理和使用工作。

附件：1. [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第二批）人才库](#)

2. [国家税务总局人事人才库](#)

3. [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监察人才库](#)

4. [国家税务总局教育培训人才库](#)

5. [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人才库](#)

6.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研人才库](#)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 蔬菜清洗机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2 号

现将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蔬菜清洗机增值税适用税率公告如下：

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蔬菜清洗机属于农机，适用 13% 增值税税率。

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是指采用生物降解技术将病死畜禽尸体处理成粉状有机肥原料，实现无害化处理的设备。

蔬菜清洗机是指用于农副产品加工生产的采用喷淋清洗、毛刷清洗、气泡清洗、淹没水射流清洗技术对完整或鲜切蔬菜进行清洗，以去除蔬菜表面污物、微生物及农药残留的设备。

本公告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0 月 15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资产管理公司改制，经国务院批准，现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资产评估增值转增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对改制后再增加的资本金涉及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0月16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精神，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的四项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实施。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

1. 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二、关于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

1.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本通知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三、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3. 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4. 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5. 本通知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企业。

6. 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四、关于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

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个人获得股权奖励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定应纳税额。股权奖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

3. 技术人员转让奖励的股权（含奖励股权孳生的送、转股）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4. 技术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资产，或取得的收益和资产不足以缴纳其取得股权尚未缴纳的应纳税款的部分，税务机关可不予追征。

5. 本通知所称相关技术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奖励的以下两类人员：

（1）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奖励，不得按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6. 本通知所称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7. 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实行查账征收、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10 月 23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保险企业计提准备金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5〕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保险企业在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规定过程中有关计提准备金的税收处理事项明确如下：

一、保险企业执行财政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后，其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保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号）规定计算并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保险企业因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规定计提的准备金与之前执行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计提的准备金形成的差额，应计入保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凡上述准备金差额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可分10年均匀计入2015年及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已进行税务处理的不再分期计入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请遵照执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10月26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问题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规定，进一步明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备案管理事项，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5〕286号），税务总局制定发布了本公告。

公告明确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办理营业税免税备案手续的有关事项：一是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首个申报期内，将备案材料送所在地县（市）地方税务局及同级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备案；二是明确纳税人提交的备案材料；三是纳税人应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并应当完整保存相关资料；四是其他有关备案管理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规定执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的核准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审批，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的 22 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8 号），其中明确，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简易征收和饶让抵免得核准予以取消。为做好取消该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的后续管理工作，制订发布本公告。

二、关于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规定

（一）对于企业境外所得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第十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可以采取简易办法对境外所得已纳税额计算抵免。为简化管理程序，将原税务审批规定调整为事后备案管理，即，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对照现行政策规定，确定其是否符合适用简易办法或饶让抵免条件，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备案资料。有关备案资料的具体内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第 1 号）第 30 条的规定执行。

（二）原税务审批规定调整为事后备案管理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第十条中“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的规定相应废止。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 蔬菜清洗机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一、该公告出台的背景？

近期，我们接到基层税务机关报来请示，反映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蔬菜清洗机虽符合《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国税发〔1993〕151号）文件中“农机”的定义范畴，但未在“农机”的正列举范围内，对于上述设备是否属于农机适用13%增值税税率问题，基层税务机关难以确定，请求我局予以明确。

二、什么是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蔬菜清洗机？

根据农业部门提供的专业意见，公告将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蔬菜清洗机明确定义为：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是指采用生物降解技术将病死畜禽尸体处理成粉状有机肥原料，实现无害化处理的设备。蔬菜清洗机是指用于农副产品加工生产的采用喷淋清洗、毛刷清洗、气泡清洗、淹没水射流清洗技术对完整或鲜切蔬菜进行清洗，以去除蔬菜表面污物、微生物及农药残留的设备。只有满足上述定义的设备才属于“农机”范畴，并适用13%增值税税率。

热点关注

【相互取消关税的 TPP 正成为现实】

新一轮“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TPP）会议于10月5日结束，谈判各方终于达成TPP贸易协定，同意大幅降低投资、贸易壁垒和确立新的商业规则，并希望以此为样本重塑亚太乃至全球贸易规则。

【楼继伟：中国将推动实施打击跨国逃避税的行动计划】

楼继伟9日表示，明年中国作为二十国集团（G20）主席国，将推动实施G20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旨在打击跨国逃避税的应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

【能源局：光伏补贴未来8至10年不会停】

在10月12日举行的“2015中国光伏领袖峰会”上，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副司长梁志鹏称，光伏补贴未来8至10年不会停，不过，会有所倾斜，重点发展分布式光伏。同时，加大领跑者示范基地建设，实现高补贴政策依赖模式向低补贴竞争力提高模

式转变。

【化肥征增值税第一个申报期来了！库存化肥要单独核算！】

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和进口化肥统一按 13% 税率征收国内环节和进口环节增值税。10 月 1 日~22 日，是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后的第一个征期，纳税人需要把握应税范围，单独核算库存化肥，准确进行纳税申报。

【财政部：研究拟定地产金融等四行业营改增试点方案】

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在第十九届中韩税收政策交流会上表示，积极稳妥推进增值税改革，研究拟定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的营改增试点方案。

【税收优惠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定向减税力促创新创业】

10 月 2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推动企业加大研发力度；决定在全国推广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分所得税试点政策，助理创新创业。李克强说，在当前财政收支压力加大时出台这两项政策，既表明积极的财政政策在持续发力，也表明新一届政府推进结构调整的坚定信心。

【外汇局：为抑制过度购汇，正研究“托宾税”等价格手段】

外汇局 22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跨境资金流出压力大。外汇局副局长王小奕建议，应理性看待这种波动。王小奕透露，外汇局正在研究托宾税（外汇交易税）、无息存款准备金、外汇交易手续费等调节手段，以抑制短期过度购汇、减少跨境资金异常波动，目前相关预案正在准备中。

【财政部：决定对部分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10 月 30 日，为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鼓励服务出口，决定对影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12 月 1 日起执行。

【中国第四大税种扩围，部分产品将开征消费税】

高能耗、高污染产品和部分高档消费品在内的诸多产品将会被纳入到消费税的征收范围内，这意味着相关部门主导的财税改革中很重要的一块内容——消费税改革，正在悄然扩围。

【新一轮财税改革提速，税改锁定六大税种】

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税收制度。业内人士预计，主体工程将在未来 5 年基本完成，到 2020 年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税制改革正走向纵深，重点锁定 6 大税种，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房地产税、个人所得税。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